

# 商丘学院文件

院创发〔2018〕62号

---

## 商丘学院关于开展 “新时代·新梦想”首届河南省 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选拔赛的通知

各院系、行政各处室（中心）：

为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号）要求，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时代·新梦想”首届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选拔赛的通知》（教学〔2018〕207号）的文件精神，现将我校参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拥抱新时代 双创铸梦想

## 二、指导思想与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引导各院系落实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我校人才培养、服务我校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为主线，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充分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成果，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

## 三、参赛对象

参赛项目为我校各院系在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项目，参赛项目报名时须以团队形式报名，参赛团队成员无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 四、大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省重点产业结构调整需求，紧密结合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方向，能代表本地区和本学校大学生创业水平，对我省实施六大国家战略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参赛项目的持续创新能力较强、管理科学、产品市场和效益前景好；参赛项目与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紧密结合，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着重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等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创新创业项目。

(三) 项目指导教师和指导项目过程中能承担创新创业辅导和孵化培育职责，应对申报项目的政策性、创新性、科技性、市场性等全程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创业团队提供相应平台和必要的帮助。

(四) 项目第一负责人必须有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 30% 的自筹资金；优先考虑能够吸引利用社会资金和学校配套资金的项目。

(五) 已获得省直有关部门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参加本次选拔。

## 五、报名分组

### (一)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 (二) 实践组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项目。

## 六、大赛流程

### (一) 项目申报

1. 院系自评。请各院系积极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遴选出符合参赛条件的优秀项目推荐给学校。

2. 学校复评。学校在各院系推荐出项目的基础上遴选出符合参赛条件的优秀项目填写《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申报表》(附件)并向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处提交电子材

料及纸质材料（2份）。在校内公示后上报（须提供材料）。

## （二）大赛选拔

推荐给省教育厅的项目，还要进行以下程序：

1. 网络评审。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组根据电子材料进行网络评审。

2. 现场选拔。根据网络评审情况全省拟选取前60个项目进入现场选拔赛，其中创意组20项，实践组40项。进入该阶段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负责人要进行现场PPT展示（6分钟），并结合评审专家组的提问进行现场答辩（4分钟），项目指导教师可参加该环节。

3. 跟踪指导。大赛结束后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获奖项目抽样实地查看，并给予指导。现场查看过程发现违规情况，取消获奖名额并通报批评。

## （三）其他说明

1. 通过大赛评选的优秀项目，省教育厅和学校将给予相应金额的资金扶持，同时对部分特别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予以通报表扬。

2. 项目团队按照有关规定在学校财务账户列支相关支出。扶持资金可用于本项目业务发展的房屋租赁租金、项目运营设备的购买（设备归团队项目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劳务、宣传、推广、培训、出差等。

3. 各院系主管部门要与项目申报者签订项目任务书，并

对扶持资金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规定用途使用扶持资金。如出现弄虚作假、套取、截留、挪用扶持资金的情况，一经查实，除追回已下拨资金外，还将对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属于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七、相关要求

(一)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要以此次大赛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要深入宣传、广泛发动，积极做好院系的初赛（自评），选拔出高质量的参赛项目推荐给学校，并明确一名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 各院系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申请人（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或创新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聘用人员情况、知识产权或授权证明、股权结构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股权证明、章程等），已经工商注册的项目需提交由工商部门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表、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各院系在确保申报项目真实有效的情况下于4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连同项目申报等相关材料一式2份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创新创业中心。

## 八、其他说明

(一) 工作QQ群为：728119554，请各院系指定负责人加入该群，注明院系和姓名，便于赛事工作交流及讨论。

(二) 联系人：创新创业中心 张月